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76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陳彥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所訂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就信用卡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依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3,377元之本息及違約金），有相關卷宗可參，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本件仍應依首揭法條定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原告之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